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菱 分機 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政局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四三〇一八六六〇〇號函及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四三一三一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服務治喪民眾，設置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市立殯葬設施，提供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使用安全與秩序，調和設施使用符合公益，遂就申請程序、申請人取得設施使用許可後之權利義務及一般人進入設施後應遵循之規範加以規定，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4. 第四條明定授權由殯葬處公告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
5. 第五條明定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申請人之資格。
6. 第六條明定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事項及對違反規定之處置。
7. 第七條明定使用殯葬設施申請人以外之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時，殯葬處之處理方式。
8. 第八條明定申請使用殯儀館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9. 第九條明定使用殯儀館之繳費期限。
10. 第十條明定傳染病防治法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死亡者遺體之特別處理情形。

11. 第十一條明定靈柩之棺木材質及應予密封。
12. 第十二條明定遺體或靈柩領回之程序。
13. 第十三條明定取消使用禮廳，費用退還之規定。
14. 第十四條明定申請使用火化場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15. 第十五條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火化場之情形。
16. 第十六條明定火化完成後，骨灰應於當日領回，以及逾期未領回時，殯葬處之處理方法。
17. 第十七條明定取消使用火化爐，費用退還之規定。
18. 第十八條明定公墓墓基使用者資格之限制。
19. 第十九條明定申請使用墓基程序、應備文件及費用繳納期限。
20. 第二十條規範墳墓設置的施工方式，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內容施工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殯葬處發現墳墓損壞時，殯葬處通知墓主修繕之義務，如墓主屆期未處理，殯葬處得逕予處理。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修繕墳墓者，應提出申請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起掘墳墓之申請對象及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收回。
24. 第二十四條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資格。
25. 第二十五條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程序、應備文件、繳費期限及逾期未繳之效果。
26. 第二十六條明定存放骨灰(骸)之申請人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將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及逾期未存放之效果。
27. 第二十七條明定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

28. 第二十八條明定領回骨灰(骸)之適格人及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收回。

29. 第二十九條明定使用殯葬設施之廢止事由。

30. 第三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31. 第三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二十七條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並就其餘條文之文字及內容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 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 管理辦法	明定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 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 用管理，提升服務品 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加 強市立殯葬設施之使 用管理，提升服務品 質，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 處（以下簡稱殯葬 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 處（以下簡稱殯葬 處）。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現行本府之殯葬相關事務均 直接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 名義為之，且市立殯葬設施 皆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經管 ，爰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定 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 殯葬設施（以下簡稱 殯葬設施），指殯葬處 經管之公墓、殯儀 館、禮廳及靈堂（以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立 殯葬設施（以下簡稱 殯葬設施），指殯葬處 <u>所</u> 經管之公墓、殯儀 館、禮廳及靈堂（以下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非屬殯 葬處經營管理維護之殯葬設施， 例如本市之警察公墓、軍人公墓 或其他私立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管 理維護，設施使用之權利義務關	一、文字修正。 二、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本條 例用詞，定義

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簡稱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係等，不適用本辦法。	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由殯葬處公告之。	行政主體為 維持其存續 ，以完善之狀態，正常之功能供公眾繼續使用，藉以達成設立時所欲追求的一定目的，並為大量而迅速處理殯葬設施使用之範圍、用途、方式、時間及限制等營造物利用問題，在必要合理的範圍內可片面決定利用規則，惟此等利用規則宜以公告方式使人民知悉俾利遵循，爰為本條之訂定。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者， <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 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 <u>申請人之資格如下</u> ： 一 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	一、明定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申請人之資格。 二、為辦理喪葬事宜而申請使用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通常是由死亡者之至親或其他	一、經洽殯葬處確認，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公立或政府委託安養

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u>喪葬</u>事宜之人。 二 政府機關。 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為其辦理<u>殯葬</u>事宜之人。 二 政府機關。 三 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 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經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查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始得同意其申請。	親屬為之，另尊重死亡者生前之意願，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u>喪葬</u>事宜之人亦宜允其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政府機關(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提出申請時，多係因死亡者無親屬，或其親屬尚未能連繫上之情形，其申請亦有其正當性。非前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卻自願辦理死亡者喪葬事宜實屬例外情形而可能有所爭議，乃由殯葬處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確定死亡者無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之情形，得同意其申請殯葬設施為死亡者治喪，爰定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另因殯葬設施中之公墓、骨	機構，即屬本條第四款。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無就遺體為處理或銷毀情形，申請人之資格即無限制必要，爰本條僅適用於殯葬設施中之殯儀館、禮廳或火化場。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第六條 使用殯葬設施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殯葬處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二 不得違反第四條之公告事項。 三 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 四 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明定使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事項，以維護設施使用秩序。故本條所規範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屬廣義之使用人，即不僅申請使用設施之申請人，其他進入設施內，申請人或死亡者之親友共同參與治喪祭祀活動之人、從事殯葬服務之人員等，亦均受本條之規範。	一、經洽殯葬處確認，如有本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該處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即已足夠，毋庸終止使用，爰酌作修正。 二、本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應繳納費用包括其他費用，且第二十一條明定墳

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五	駕駛或停放車輛，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並不得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墓修繕費用由墓主負擔，為避免掛一漏萬，遂於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其他費用。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六	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非經殯葬處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七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八	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八	遵期繳納使用費。	
九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九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得命其<u>限期改善，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並得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u>；因而致殯葬處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u>向殯葬處</u>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 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u>停止一次為限</u>，每次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	第七條 死亡者之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應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遺體處理事件之<u>向</u>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止入殮或火化。 前項情形，相同事由申請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停止期間不逾三十日。但已取得法院裁判者，依裁	一、遺體處理，死亡者之各共同繼承人均有權主張。然申請殯葬設施使用，如必須經死亡者之所有繼承人申請方得許可使用，在治喪實務上，將造成極不便民。為此，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僅就申請人是否持有死亡者遺體、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等形式上審查而為准駁許可使用之依據，並未要求申請人須為死亡者之繼承人，甚或是全體繼承人方得	文字修正。

者，依裁判內容辦理。 第一項情形，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未預繳者，<u>殯葬處</u>得不予停止。	判內容辦理。 遺體已存放殯儀館者，異議人應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拒絕預繳者，不予停止。	申請。然如許可使用後，又有其他繼承人就遺體處理有異議，原申請人之申請使用即已存在爭議，且遺體處理有造成發生不可回復之情形，宜允異議人於火化日或出殯日三日前檢附就遺體處理事件已向法院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證明文件，如遺體已存放殯儀館之情形，並預繳三十日之遺體保存費用後，向殯葬處申請停止入殮、火化，以免可能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爰訂定本條。 二、為免其他繼承人濫行起訴或聲請保全處分之手段延滯申請人之治喪行程，爰為第二項本文之規定。且如法院就遺體處理已有裁判，例如駁回其聲請，即表示原停止原因已經司法審查判定不存在，則應配合裁判內容亦不予	
---	---	--	--

		停止。 三、停止期間遺體之保存，非原申請人所期待，所生保存費用不宜由原申請人負擔而應由造成該原因之異議人繳納，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殯儀館及禮廳	第二章 殯儀館及禮廳 <u>靈堂</u> <u>之使用管理</u>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 符合第五條<u>規定</u>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八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但申請接運遺體，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遺體進入殯儀館後，補辦程序： 一 符合第五條之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殯儀館設施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但遺體接運及存放遺體，多係臨時發生情事，必待書面申請完成，則不近情理，為求便民，爰定得以口頭通知申請先行辦理，而後再予補正程序。 二、申請使用殯儀館，通常應附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文件上所載之死亡原因，尤其影響遺體處理之方式，然最初將遺體寄存殯儀館時，偶有僅具臨時死亡證	文字修正。

二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二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前項申請人為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殯葬事宜之人，應檢附申請人與死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遺囑。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得以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代之，<u>申請遺體存放</u>。但申請人應補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使用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	明文件(即警察機關出具遺體得暫存殯儀館之書面證明或其他醫療人員開具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而尚未取得正式之死亡證明文件者，如僅暫作寄存遺體尚屬無大礙，宜允得許可寄存遺體，但應於補正正式之死亡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使用其他殯儀館設施，爰定本條第三項。	
--	--	---	--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繳納。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之費用，應於出殯或遺體運出殯儀館前三日 <u>完成</u> 繳納。	明定使用殯儀館設施費用之繳費期限。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經確認染患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 <u>不得申請</u> 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化粧、入殮等服務。	第十條 因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死亡之遺體， <u>不提供</u> 寄存遺體及遺體洗身、化粧、入殮等服務。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 <u>規定</u>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爰明定傳染病防治法第一類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之遺體之特別處理情形，即遺體進入殯儀館內，僅得直接申請火化遺體，殯儀館內其他設施及服務如寄存遺體及遺體洗身、化粧、入殮等均有可能造成感染之危險而不予提供，以防治疫情擴散。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人 <u>寄存之</u> 靈柩，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 <u>並</u> 嚴密封口。	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靈柩， <u>申請人</u> 應使用土葬棺木或環保棺木嚴密封口。	靈柩乃裝有遺體之棺木，基於環保及衛生，避免遺體氣味溢出，爰明定靈柩之棺木材質及應予密封。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但申請人無法親自領回時，得委任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第十二條 領回遺體或靈柩，應由原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但申請人無法親自領回時，得委任他人辦理。	一、明定遺體或靈柩領回之程序。 二、遺體、靈柩原由申請人寄存，領回自理所當然亦由申請人為之。但實務上，因遺體於殯儀館內入殮，申請人多因忙於處理其他奠祭儀式，而委由其他親友檢附具身分證明及委託書辦理領回遺體，爰定本條但書。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禮廳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u>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u>。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使用禮廳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所繳納使用費<u>退還</u>。 二 自許可日起	一、本條係明定使用禮廳之申請人，於使用日無法如期使用而取消使用或於取消使用後，申請使用另一時段或不同間之禮堂(即變更使用)者，得否申請退還原繳費用之相關規定。 二、為考量禮廳之申請使用人，忽臨親人驟逝之悲痛而影響其申請當時思緒，故予三日之猶豫期間，於許可日當日起算，三日內欲取消或變更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其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	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通知或未通知取消使用者，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時，全額退費。 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禮廳，不得再次申請退費。 申請人取消使用禮廳場次後，申請人及其受託人於取消當日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	，均予全額退還原繳納設施使用費。 三、於許可使用禮廳後，逾三日始取消或變更使用者，依規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原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惟本辦法放寬處理，仍可退還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之二分之一。但若逾三日且至使用日前三日內通知取消或變更者，因原所申請使用之設施，無法或不易再提供其他民眾申請使用，而造成資源浪費，故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不予退還。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之原因如係殯葬處一方原因所致者，例如禮廳內設備損壞而無法提供正常使用；或如天災事變而無法使用之情形；此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	---	---	--

請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再次或代理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場次。	使用同一場次。	，不宜由申請人負擔此危險，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五、曾依本條第一項取消或變更使用後再次取消或變更，造成行政成本之增加與資源之浪費，並為杜絕申請人或殯葬業者藉可退費，而不斷取消或變更使用，而擾亂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秩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六、實務上，曾有業者以人頭先申請特定之禮廳(通常為所謂旺日的禮廳)，待有實際之消費者客戶需求使用該禮廳時，該業者即取消原人頭戶的使用而同時為該消費者客戶申請該禮廳，造成不正當先占的使用排序不公平現象，為杜此歪風，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章 火化場	第三章 火化場之使用管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	第十四條 火化遺體或骨	明定申請使用火化場設施之程序	一、配合第五條條

灰(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申請火化許可證： 一 <u>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明文件</u>；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件或	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申請火化許可證： 一 <u>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火化遺體者，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火化骨灰(骸)者，應提出墓地管理機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相關證明文	及應備文件。	文，修正本條第一款文件。 二、殯葬處表示辦理墳墓遷葬時，基於衛生考量，現場之骨灰(骸)均會再次火化，為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骨骸為骨(灰)骸。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件或骨灰(骸)寄存機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骸)： 一 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 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不予火化遺體或骨灰： 一 使用不合規定之棺木。 二 附隨火化物品有致火化設備損害或污染環境衛生之虞。	為維護火化場設施之設備及環境衛生，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爰明定得不予許可使用火化場設施之情形。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當日未領回，經殯葬處通知限期領回，仍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	第十六條 遺體火化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內領回；當日未領回，且經殯葬處限期通知仍未領回者，殯葬處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	明定遺體火化完成後之骨灰，申請人應於當日領回骨灰，以及骨灰逾期未領回時處理方法。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人負擔。	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u>火化爐使用許可</u>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u>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u>。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u>其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u>。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者，<u>其所繳納使用費</u>不予退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取得<u>許可</u>使用火化爐後，無法如期使用，應以書面通知殯葬處取消使用，並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 一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於三日內申請者，<u>所繳納使用費退還</u>。 二 自許可日起算，申請人逾三日申請者，退還<u>所繳納使用費二分之一</u>。但於使用日前三日內<u>通知或未通知取消使用</u>者，所繳納	一、本條係明定使用火化爐時段之申請人，於使用日無法如期使用而取消使用或於取消使用後，申請使用另一時段(即變更使用)者，得否申請退還原繳費用之相關規定。 二、為考量火化爐之申請人，親人驟逝之悲痛而影響其申請當時思緒，故予三日之猶豫期間，於許可日當日起算，三日內欲取消或變更，均予全額退還原繳納設施使用費。 三、於許可使用火化爐時段後，逾三日始取消或變更使用者，依規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原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惟本辦法放寬處理，仍可退還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之二分之一。但若逾三日且至使用日前三日內通知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u>退還其所繳納使用費全額</u>。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申請退費。	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時，<u>全額退費</u>。 申請退費後，為同一死亡者再次申請使用火化爐，不得再<u>次</u>申請退費。	取消或變更者，因原所申請使用之設施，無法或不易再提供其他民眾申請使用，而造成資源浪費，故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不予退還。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四、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之原因如係殯葬處一方原因所致者，例如火化爐設備損壞而無法提供正常使用；或如天災事變而無法使用之情形；此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不宜由申請人負擔此危險，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五、曾依第一項取消或變更使用後再次取消或變更，造成行政成本之增加與資源之浪費，並為杜絕申請人或殯葬業者藉可退費，而不斷取消或變更使用，而擾亂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秩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	---	---	--

第四章 公墓	第四章 公墓 <u>之使用管理</u>	本章規範公墓設施使用管理之相關規範。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u>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u> ，受葬者以 <u>臺北市</u> 市民為限。	第十八條 <u>申請使用墓基</u> ，受葬者以 <u>本市</u> 市民為限。	基於本市土地資源有限，已不敷開放供應本市以外之死亡者遺體土葬於公墓內，爰為本條使用者資格申請要件之限制。	一、本條係重申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受葬者以本市市民為限……。」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u>向殯葬處提出</u>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u>申請許可</u>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墓基之應備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備文件「死亡者之除戶謄本」而非死亡證明文件，係為確定是否符合前條之申請資格要件，即「死亡者死亡時是否為	文字修正。

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 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	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之除戶謄本。 三 預定墓基之照片。 四 墳墓施工圖。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七日內繳納<u>墓基</u>使用費，始得設置墳墓。	臺北市市民」。一般之死亡證明文件無法提供此確認。 三、本條第二項明定墓基使用費用繳納期限。	
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u>內容</u>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u>得</u>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	第二十條 申請人設置墳墓，應依墓基使用許可處分施工。 違反前項規定者，殯葬處<u>得</u>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處分，<u>並</u>收回墓基，已繳	一、第一項規範墳墓設置的施工方式，應依<u>遵守</u>墓基使用許可處分<u>之</u>內容施工。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之法律效果。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收回墓基，<u>並就已</u> 繳納之墓基使用費 扣除<u>十</u>分之一後退 還申請人。	納之墓基使用費扣 除五分之一後退還 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 墳墓損壞時，應 通知墓主限期修 繕，無法通知或 屆期未修繕，致 影響公共安全或 環境衛生者，<u>殯 葬處</u>得逕予處理 ，所需費用由墓 主負擔。	第二十一條 殯葬處發現 墳墓損壞時，應 通知墓主限期修 繕，無法通知或 屆期未修繕，致 影響公共安全或 環境衛生者，得 逕予處理，所需 費用由墓主負擔 。	一、墳墓為墓基申請使用人(墓主)所設置，其維護管理自應由 墓主自為之，如有損壞，應 自負修繕之責。然公墓內墳 墓有損壞情形時，可能會影 響公墓內公共安全或環境衛 生者，爰本條規定殯葬處通 知墓主修繕之義務，如墓主 屆期未處理，殯葬處得逕予 處理，以維護公墓內之安全 秩序與環境衛生。因原屬墓 主之義務，如由殯葬處代為 履行，所生之費用自應由墓 主負擔。 二、本條所以規定通知「墓主」 修繕而非通知「原申請人」 ，係因墳墓達須修繕之情形 ，多已離初申請設置墳墓時	文字修正。

		年代久遠，或原申請人已死亡，爰以規定通知墓主較為周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可後，依許可處分<u>內容</u>施工。 墳墓修繕完工後，申請人應報請殯葬處會同勘驗並照相存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墳墓，應提出申請書及施工圖，並檢附原墳墓照片，經殯葬處許可後，依許可處分施工。 墳墓修繕完工後，申請人應報請殯葬處會同勘驗並照相存證。	一、第一項基於公墓內設施之維護管理，明定修繕墳墓者，應提出申請及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經殯葬處許可後施工修繕。 二、為確認本條第一項修繕有無逾越範圍，爰第二項明定墳墓修繕完工後，申請人應報請殯葬處會同勘驗後照相存證。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u>申請</u>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 起掘墳墓，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u>為</u>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一、起掘墳墓，本得由墓基使用申請人為之，惟死亡者之其他繼承人對死亡者之殯葬事宜亦有處理之權利與義務，爰本條第一項明定起掘墳墓遷葬，應由墓基使用原申請	文字修正。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骨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十條第二項<u>之</u>規定檢骨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u>前項</u>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墳墓經起掘後，墓基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人或死亡者之繼承人為之。但在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之起掘檢骨遷葬，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可由受葬者之遺族為之，爰為本條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減少各繼承人間對死亡者殯葬事宜處理之歧見而產生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管理上之困擾，爰本條第二項明定死亡者之繼承人非墓基使用原申請人而為前項起掘申請時，應具結其起掘已獲其他繼承人同意，以杜日後紛爭。未經具結則駁回其起掘申請；而前項但書之情形，則無須令其具結。 三、墳墓經起掘後，墓基使用之目的已完結，申請人與殯葬處間之設施使用關係消滅，起掘人應將墓基返還殯葬處	
---	---	--	--

		，由殯葬處收回，爰明定本條第三項。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u>之使用管理</u>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 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 <u>應</u> 符合下列 <u>條件</u> 之一：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存放單位， <u>須</u> 符合下列 <u>情形</u> 之一： 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 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 <u>所起掘之骨灰(骸)</u> 。	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容納數已漸不敷供應使用，爰明定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 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為陽明山臻愛樓)內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申請使用之資格。至於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 以前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指陽明山靈骨塔、富德靈骨樓)則仍無本條之限制。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		考量本市骨灰(骸)存放單位得提供量與需求量明顯失衡，明定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 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今僅指陽明	一、本條由民政局訂定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

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山臻愛樓)，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除戶籍謄本（民國前六年前死亡者免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殯葬處提出：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二 死亡者除戶籍謄本（民國前六年前死亡者免附）。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應備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繳費期限及逾期未繳之效果。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許可處分失其效力後，原所選定之存放單位自可再開放其他民眾申請使用。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關(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關(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納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三 火化許可證明、墓地管理機構或遷葬機關出具之起掘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骨灰(骸)寄存機構出具之骨灰(骸)寄存遷出證明。 申請人應經許可後三日內繳納<u>骨灰(骸)存放</u>費，逾期未繳納者，許可處分<u>失其效力</u>。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骸)，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	為免骨灰(骸)存放單位經許可使用後，卻長期未予使用，形成資源浪費，爰明定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規費後，三個月內將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單位內，及	一、條次遞改。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廢止其許可處分， <u>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u>	廢止許可處分，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五分之一後退還。	逾期未存放之效果。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考量本市骨灰(骸)存放單位得提 供量與需求量明顯失衡，明定 <u>中</u>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 灰(骸)存放設施(現今僅指陽明 山臻愛樓)，其骨灰(骸)存放單位 之使用年限。	本條移列至本局 修正條文第二十 五條。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 <u>應</u> 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繼承人 <u>申請</u> 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	第二十八條 領回骨灰(骸)， <u>由</u>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 <u>之</u> 繼承人 <u>為</u> 之。但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u>之</u> 規定領回者，不在此限。 死亡者之繼	一、領回存放之骨灰(骸)，本得 由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 原申請人為之，惟死亡者之 其他繼承人對死亡者之殯葬 事宜亦有處理之權利與義務 ，爰本條第一項明定領回骨 灰(骸)，由骨灰(骸)存放單 位使用之原申請人或死亡者 之繼承人為之。但在存放期 限屆滿，依臺北市殯葬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u>前項</u>領回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經其他繼承人同意。 骨灰(骸)經領回，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處無償收回。	亦可由死亡者之遺族為之，爰為本條但書之例外規定。 二、為減少各繼承人間對死亡者殯葬事宜處理之歧見而產生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管理上之困擾，爰本條第二項明定死亡者之繼承人非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之原申請人而為前項領回骨灰(骸)申請時，應具結其領回已獲其他繼承人同意，以杜日後紛爭。未經具結則駁回其領回之申請；而前項但書之情形，則無須令其具結。 三、明定骨灰(骸)既經領回者，使用法律關係消滅，申請人不得再使用該存放單位，該存放單位應由殯葬處收回，爰明定本條第三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第二十九條 <u>殯葬處得於殯葬設施使用許</u>	<u>明定使用殯葬設施許可處分得載明之附款，本條附款事項為保留</u>	本條規定之六款事由，其性質為

<u>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其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 一 <u>使用內容與許可處分內容不符。</u> 二 <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三 <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u> 四 <u>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五 <u>其他致生殯葬設施損害或妨礙他人使用權利之行為。</u>	<u>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殯葬處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一、使用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三、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四、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五、其他致生殯葬處損害之行為。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	<u>許可使用處分之廢止事由權。</u>	行政管制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附款，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殯葬處得於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等文字，並酌作體例調整。
--	--	-----------------------------	--

六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	。 1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	明定申請各項設施之申請書表，由殯葬處定之。	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